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二零一六年」)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492,649	357,313
銷售成本		<u>(415,952)</u>	<u>(286,977)</u>
毛利		76,697	70,336
其他收入	5	3,532	749
行政開支		<u>(28,528)</u>	<u>(14,024)</u>
經營所得溢利		51,701	57,061
融資成本	7	<u>(995)</u>	<u>(778)</u>
除稅前溢利		50,706	56,283
所得稅開支	8	<u>(10,403)</u>	<u>(9,7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40,303</u>	<u>46,581</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10(a)	<u>13.3 仙</u>	<u>15.5 仙</u>
— 攤薄	10(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46,406</u>	<u>39,9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8	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2	93,584	115,5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1,319	73,7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8	6,73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78	21,7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1,208</u>	<u>5,936</u>
		<u>289,635</u>	<u>224,1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	54,743	88,5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967	11,2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3	6,568
應付董事款項		–	4,4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6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445	18,428
撥備		–	61
即期稅項負債		6,475	1,832
銀行借款		<u>56,618</u>	<u>38,764</u>
		<u>148,511</u>	<u>181,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124</u>	<u>42,5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530</u>	<u>82,52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5	388
遞延稅項負債		<u>3,192</u>	<u>1,587</u>
		<u>3,477</u>	<u>1,975</u>
資產淨值		<u>184,053</u>	<u>80,5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
儲備		<u>180,053</u>	<u>80,547</u>
權益總額		<u>184,053</u>	<u>80,547</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從事地基服務供應業務。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理順公司架構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由於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進行，故此本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猶如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整個期間或自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而非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成為控股公司日期)起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經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財務資料之披露作出之修訂。其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入	<u>492,649</u>	<u>357,313</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3	146
機器及倉庫的租金收入	1,534	48
銷售廢料	1,267	378
其他	<u>668</u>	<u>177</u>
	<u>3,532</u>	<u>749</u>

6. 分部資料

運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服務供應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地理資料

於本年度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香港。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700	518
銀行借款的利息	<u>1,350</u>	<u>1,294</u>
	2,050	1,812
減：建築工程應佔金額	<u>(1,055)</u>	<u>(1,034)</u>
	<u>995</u>	<u>77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8,798	8,115
遞延稅項	<u>1,605</u>	<u>1,587</u>
	<u>10,403</u>	<u>9,702</u>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50	100
建築材料成本	(a)	137,700	87,985
折舊	(b)	4,591	3,408
上市開支		8,736	2,5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c)	15	15
經營租賃開支	(d)		
－ 租用機器及設備		8,746	3,644
－ 土地及樓宇		1,863	1,908
		10,609	5,5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e)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771	26,1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8	863
		46,259	26,968
財務擔保終止確認		(61)	(41)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304,000港元及3,205,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000港元及9,00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8,746,000港元及3,713,000港元。
- (e)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7,132,000港元及20,511,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40,303</u>	<u>46,581</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304,098</u>	<u>300,000</u>

附註：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來，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10,000股股份及於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29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派付特別股息	<u>25,200</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5,2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49,484	78,823
應收保固金	(b)	44,100	36,723
		<u>93,584</u>	<u>115,546</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14天至45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以進度付款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733	65,480
31日至60日	14,020	13,343
60日以上	5,731	—
	<u>49,484</u>	<u>78,823</u>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為17,3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61,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41,599	76,074
應付保固金	(b)	13,144	<u>12,463</u>
		<u>54,743</u>	<u>88,537</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998	46,970
31日至60日	11,537	16,305
61日至90日	333	8,065
90日以上	4,731	<u>4,734</u>
	<u>41,599</u>	<u>76,074</u>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應付保固金金額為9,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歷史，為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進行地基及相關工程。憑藉本集團的優點及優勢，管理層正按照市場狀況審慎擴張本集團的業務，為股東帶來整體最佳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進行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如下：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狀況
新界大埔	私人	地基工程	已竣工
香港香港島南	私人	地基工程及ELS工程	在建工程
新界大嶼山	公共	地基工程	在建工程
新界西貢	私人	地基工程、ELS工程及樁帽	已竣工
中九龍	私人	地基工程、ELS工程及樁帽	在建工程
新界大嶼山	私人	地基工程及ELS工程	在建工程
西九龍	私人	地基工程	在建工程
東九龍	公共	地基工程	在建工程

於本年度，地基項目佔收益約49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7.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個建築項目。於本年度內獲授估計合約金額為約155.8百萬港元的5個新建築項目，當中2個新項目將於本年度後開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上所有項目的未償還合約金額約為174.0百萬港元。

發展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上市提升本集團於業務營運的財務能力，及對本集團的地位及市場商機帶來正面影響。

為配合招股章程所述的計劃，本集團將購置額外機械及招聘額外中層至高層僱員。上述舉措將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註冊成為建築物條例下之地盤平整工程專門承建商。此讓本集團能更積極參與地盤平整工程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收益主要由過往年度起開展的地基項目貢獻。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49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7.3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7.9%，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該等地基項目於本年度取得重大進展或已實際竣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過往年度的約70.3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約76.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的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的約19.7%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5.6%。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本年度若干地基項目邁向完成階段以符合進度要求時產生的額外建

築成本；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若干新地基項目，而該等新地基項目之毛利率較過往年度低所致。董事認為，整體毛利率於本年度仍然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6.2百萬港元；(ii)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較過往年度合共增加約2.7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6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3.5%。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予以對銷，本集團本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修訂為約49.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

附註：計算經調整純利時並無計及稅務影響。

前景

鑒於政府政策不斷為私營及公營領域的住宅及商用樓宇發展以及基建發展計劃增加土地供應，本集團預期香港的建造業將會穩步增長。此外，本集團現正考慮申請列入房屋署的註冊打樁承建商名單以增加本集團的商機。

為捕捉即將湧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適當投資於加強機械裝置及提升人力資源。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管理層對業務表現達致穩定增長感到樂觀。同時，本集團以進一步加強管理層及地盤工程的質素及效率為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0.4%(二零一五年：約91.5%)。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且我們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未來的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承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及上市開支)約77.1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約3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作經營未來項目；
- 約15.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增聘員工；
- 約2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購買機械及設備；及
- 約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3百萬港元作經營項目及約5.4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8.4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

外匯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約1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8百萬港元)的擔保。
- (b) 於本年度，一家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及該分包商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其糾紛。本集團評估會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最高索償責任約7,734,000港元。

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結果的時機尚未成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該等糾紛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其他資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27名(二零一五年：86名)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按照個人資歷、職位及表現(如適用)釐定僱員薪金。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除就日常業務過程添置機械及設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查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以及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團體於過去一年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